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7號

原告 王漢樑

被告 陳益明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